**桓台一中宿舍安全管理制度**

一、严禁在学生公寓内经商和张贴广告。未经校方和物业公司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公寓内从事销售、租赁、修理等一切营利性活动。
 二、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，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公寓。未经公寓值班并登记备案，严禁留宿外人，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公寓，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公寓。

三、校外人员来宿舍会客，必须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，经允许后在接待室（或值班室）会客；特殊情况，登记注明后，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内。客人必须在晚上十点前离开，离开需办理离舍手续。

四、学生上课期间不准在宿舍内会客。早8点到11点40分；下午2：00到4点40分（夏季2点50分到5点30分），公寓楼门一律关闭。学生有事返回宿舍必须出示公寓办公室、学工处证明。

五、学生公寓大门根据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锁门、开门。学生必须在关门前回宿舍。晚归的学生必须到公寓值班室登记，不服从管理者，由公寓管理人员反馈到公寓办公室，并按规定处理。

 六、学生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 七、节假日，管理员检查水、电、门、窗是否关好，白天轮流值班。

 八、学生宿舍的安全值勤采取固定值班与巡回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，严禁学生经商，严禁在宿舍内喧哗、打闹、跳舞、酗酒、打球、踢球、高音收放广播（音乐）、聚众起哄闹事等，确保学生宿舍安静。

 九、任何人不得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带进或存放在宿舍内，不得在走廊、寝室、洗刷室内焚烧杂物，禁止在楼内燃放鞭炮，禁止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、电炉等做饭烧菜，防止恶性事故发生。

 十、禁止在宿舍内私藏枪支、弹药、匕首、警械、警具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赌博和传播黄色录像及读物。

 十一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。对携带大宗物品进出宿舍或行迹可疑者，管理人员要进行盘查。发生案件，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汇报。

 十二、严禁私自留客住宿，特殊情况需经公寓办公室批准。

 十三、学生离开宿舍要随时熄灯、关好门窗。不准私配钥匙，大宗现金要存入银行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。

 十四、注意爱护和保护宿舍楼内消防设施，损坏要赔偿。值班室要保管好宿舍钥匙，做好随时开启的准备。

 十五、凡违反以上规定者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